

附件 5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

申报人姓名： 金杰 负责人姓名： 林长 工作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项目	评定点 (要素)	分值	等 级				评定标准与办法	评定 分值
				4 级	3 级	2 级	1 级		
1	日常工作 (40分)	职业道德	10	√				4 级为最高级（10分），1 级为最低级（4分）逐级递减 2 分。按照工作表现分为优、良、合格、差评定相应等级。	10
2		履行职责	10	√			10		
3		诚实守信	10	√			10		
4		主动协作性	10	√			10		
5	潜在 能力 (30分)	创新能力	10	√			按能力素质强、较强、一般、差评定相应等级。	10	
6		学习理解能力	10	√				10	
7		业务素质	10	√				10	
8	传授 技艺 (30分)	传授绝技绝招	10	√			按培训效果分为显著、好、一般、差评定相应等级。	10	
9		编写培训资料	10	√				10	
10		操作示范教学	10	√				10	
综合评定			100	----	----	----	----	综合上述各项评定结果，综合评定等级和分值。	100

注：1、此表由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；
 2、按确定的评定等级在相应等级下的空格内画“√”；
 3、按评定等级计算评定分值。